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以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seazen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55）。

於2021年7月30日，新城控股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標題為「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籌劃設立信託基金並上市的公告」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的副本已附於本公告之後。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曲德君先生及章晟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4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设立信托基金并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筹划将通过境外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的、主要位于长三角区域和部分二线省会城市的9个商业物业作为底层资产在新加坡设立信托基金，再申请向相关投资者发行信托份额以实现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事项”）。本事项完成后，公司预计将间接持有上述信托基金51%-55%的信托份额。

根据初步测算，本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事项构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HK.1030）（以下简称“新城发展”）依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所定义的分拆上市。新城发展已根据相关规定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关于建议分拆上市的申请，并于2021年7月30日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该分拆上市申请的批准。

后续，本公司于新加坡设立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eazen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将作为本次拟设立信托基金的管理人，预计于2021年8月1日或之前向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表格，以申请批准该信托基金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事项是对公司商业地产开发全流程打通的一次探索尝试，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平台并扩大投资者基础，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商业地产开发运营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设立的信托基金的底层资产仅包括公司持有的 9 个商业物业，规模相对较小，且于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仍将间接持有该信托基金 51%-55%的信托份额，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本事项签署相关交易合同。本事项尚需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批准，其能否顺利实施还受到市场状况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